

太平洋证券季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744 号

信会  
(特殊  
文件

##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744 号

太平洋证券季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太平洋证券季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季季盈 4 号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5 号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季季盈 4 号计划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情况。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太平洋证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季季盈 4 号计划管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5 号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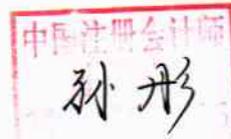
(4)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素英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彤



中国·上海

2019年3月25日



#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会计主体：太平洋证券季季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会证基01表  
金额单位：元

资产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七、1	550,585.40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七、2	59,148.75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七、3	2,942.73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4	85,767,002.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七、6	15,124,848.75	
其中：股票投资				应付证券清算款			
债券投资		85,767,002.20		应付赎回款			
基金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酬	七、7	243,624.19	
权证投资				应付托管费	七、8	8,568.3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销售服务费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交易费用	七、9	1,858.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交税费	七、10	47,806.38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付利息	七、11	27,830.90	
应收利息	七、5	2,408,483.19		应付利润			
应收股利				其他负债	七、12	25,000.00	
应收申购款				<b>负债合计</b>		<b>15,479,536.94</b>	
其他资产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七、13	73,127,573.38	
				未分配利润	七、14	181,051.9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3,308,625.33</b>	
<b>资产总计</b>		<b>88,788,162.27</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b>		<b>88,788,162.27</b>	

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单位计划份额净值1.0025元，计划份额总额73,127,573.38份。

# 利 润 表

2018 年度

会计主体：太平洋证券季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会证基 02 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收入		1,544,191.69	
1、利息收入	七、15	975,276.3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898.81	
债券利息收入		961,602.1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1,707.54	
增值税贷款服务抵减		-28,932.19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七、161	542,244.1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476,241.78	
基金投资收益			
权证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79,873.51	
投资收益-差价收入增值税抵减		-13,871.1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671.20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二、费用		242,397.39	
1、管理人报酬	七、17	64,655.84	
2、托管费	七、18	10,205.35	
3、销售服务费			
4、交易费用	七、19	4,857.51	
5、利息支出	七、20	132,046.2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32,046.27	
6、其他费用	七、21	25,400.00	
7、增值税金及附加税	七、22	5,232.42	
三、利润总额		1,301,794.30	

# 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

2018 年度

会证基 03 表  
金额单位：元

会计主体：太平洋证券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项 目	2018 年 9 月 13 日（计划成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会计期间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	66,360,459.34	.	66,360,459.3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本年净利润）		1,301,794.30	1,301,794.30			
三、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6,767,114.04	3,832.63	6,770,946.67			
其中：1、计划申购款	27,202,737.07	16,321.69	27,219,058.76			
2、计划赎回款	-20,435,623.03	-12,489.06	-20,448,112.09			
四、本期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		-1,124,574.98	-1,124,574.9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	73,127,573.38	181,051.95	73,308,625.33			

## 太平洋证券季季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 一、计划基本情况

太平洋证券季季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系由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本计划类型为固定收益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期限10年，可展期。计划推广期及存续期规模上限为50亿份，户数在200人（含）以下。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1万元。

依据《太平洋证券季季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太平洋证券季季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计划于2018年9月13日正式设立，本计划已收到委托人净认购参与金额为人民币66,360,459.34元，按照每份份额面值人民币1.00元计算，共计折合集合计划份额66,360,459.34份，已分别计入相应委托人的集合计划账户。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有效认购户数39户。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8]31040070号《验资报告》。

本计划管理人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太平洋证券季季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太平洋证券季季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现金、通知存款、货币基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438天（ $365 \times 1.2$ ）以内（含438天（ $365 \times 1.2$ ））的国债、金融债、地方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融）、公司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2）可以参与债券质押式回购（包括债券正回购和债券逆回购）。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不一致的，则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在履行合同变更的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计划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5号的规定编制。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计划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计划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9月13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会计年度**

本计划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本计划于2018年9月13日设立,本财务报表实际编制期为2018年9月13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2、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单位为元。

#### **3、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

本计划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特别说明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等作为计量属性之外,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计划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计划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计划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计划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计划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计划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主要为各类应付款项等。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估值对象：本计划资产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估值方法：

除管理人在资产购入时特别标注并给托管人正式书面通知及另有规定外，本计划购入的资产均默认按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与估值。如国内证券投资会计原则及方法发生变化，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确定估值方法。

(1) 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算利息；

(2) 债券估值方法

a.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b.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c.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

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d.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e.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和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挂牌交易的债券按成本估值；

f.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g.对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应主要依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估值。对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且中债登公司未提供价格的，按成本估值。对在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品种，按市价法估值，鉴于交易不活跃，可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

### (3) 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a.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b.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c.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及理财债券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d.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4) 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估值方法，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5)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6)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7) 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或托管人必须及时完成估值工作。

##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计划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计划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 **8、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计划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计划申购确认日及计划赎回确认日认列。

计划申购、赎回的确认，在收到计划投资人申购或赎回申请之日后，于下一个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于确认日按照实收基金、未分配利润的余额占本计划净值的比例，将确认有效的申购或赎回款项分割为两部分，分别确认为实收基金和损益平准金的增加或减少。

## **9、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本计划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本计划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本计划申购确认日或计划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 **10、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2) 交易所上市的债券差价收入于成交日、非交易所上市的债券差价收入于实际收到全部价款时确认。债券差价收入按应收取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

(3) 债券利息收入按票面利率在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存款利息收入按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5)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按融出资金额及约定利率，在证券持有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

(6)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收益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7) 持有的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信托公司发行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子公司发行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以成本列示。持有的有明确预期收益率的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按持有到期的预期收益率每日计提收益；浮动收益的投资品种，到期确认投资收益。

(8)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交易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 **11、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本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本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0.7%。

(2) 本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本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05%。

(3) 其他费用：依据发生额对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影响大小，分别采取预提、待摊或者于费用支付时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确认费用。

## **12、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1) 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的分配权；

(2) 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

(3) 本计划的分红方式采用红利再投，分红资金按除权除息日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单位。

(4)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5)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3、业绩报酬**

### (1) 业绩报酬计算方法

业绩报酬的提取条件和提取比例如下：

若业绩报酬计提日，委托人获得超额收益，则管理人有权以该笔超额收益为基准提取一定比例（X%）作为业绩报酬，其中超额收益为每笔份额持有期收益率高于其基准收益（即按照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算的收益）的部分。计算方式如下：

在业绩报酬提取日，如果超额收益 $\geq 0$ ，则：每笔份额应提取的业绩报酬=该笔份额超额收益\*X%

每笔份额超额收益=该笔份额持有期收益-该笔份额基准收益

该笔份额持有期收益=（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该笔份额数

该笔份额的基准收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365\*实际运作天数\*该笔份额数；

实际运作天数：每笔份额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的自然天数；如果不存在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对于募集期参与的份额而言其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对于存续期参与的份额而言其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其参与申请日。

管理人有权在本集合计划封闭期结束后、下一个开放日前，公布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以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X%），具体标准及生效时间以管理人网站公布为准，但业绩报酬计提比例（X%）不得超过60%。

管理人通过深入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社会资金运动及各项宏观经济政策对金融市场特别是货币市场的影响，密切关注市场资金面松紧变化，把握市场利率走势，合理确定集合计划的规模、投资标的以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范围。管理人确定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主要基于集合计划投资的债券回购、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的收益情况估算，但并不是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投资风险为委托人自行承担。

### (2) 业绩报酬支付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5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当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份额退出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退出净值总额（含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如有））或分红金额（含业绩报酬）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如有）支付给管理人，并将扣除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如有）的退出款项转入推广机构在注册登记机构的资金账户。托管人对业绩报酬的计算不承担复核义务和责任。

##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计划本期无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六、税项

### 1. 印花税

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买卖股票税率为 1‰，为单边征收。

### 2.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参照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该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参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七、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单位：人民币元）

### 1、银行存款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585.40
其中：活期存款	550,585.40

### 2、结算备付金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上交所最低结算备付金	59,148.75
深交所最低结算备付金	
合计	59,148.75

### 3、存出保证金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上交所交易保证金	2,942.73
深交所交易保证金	
合计	2,942.73

### 4、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债券投资	85,739,530.86	85,767,002.20	27,471.34

#### 5、应收利息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存款利息	151.80
应收债券利息	2,408,331.39
合计	2,408,483.19

#### 6、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上交所卖出回购清算款	15,124,848.75
深交所卖出回购清算款	
合计	15,124,848.75

#### 7、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3,624.19

#### 8、应付托管费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68.39

#### 9、应付交易费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58.33

#### 10、应交税费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2,684.26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5,122.12
合 计	47,806.38

#### 11、应付利息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上交所质押式回购利息支出	27,830.90
深交所质押式回购利息支出	
合 计	27,830.90

#### 12、其他负债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25,000.00

#### 13、实收基金

项 目	2018年9月13日（计划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	
	计划份额（份）	账面金额
计划成立日余额	66,360,459.34	66,360,459.34
本期申购	27,202,737.07	27,202,737.07
本期赎回	20,435,623.03	20,435,623.03
2018年12月31日	73,127,573.38	73,127,573.38

#### 1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8年9月13日（计划成立日） 至2018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计划成立日	0.00
本期净利润	1,301,794.30
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832.63
其中：计划申购款	16,321.69
计划赎回款	-12,489.06
本期已分配利润	1,124,574.98
其中：分红	1,124,574.98

项 目	2018年9月13日（计划成立日） 至2018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业绩报酬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81,051.95

#### 15、利息收入

项 目	2018年9月13日（计划成立日）至2018 年12月31日
存款利息收入	10,898.81
其中：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0,407.86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82.99
交易保证金利息收入	7.96
债券利息收入	961,602.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1,707.54
增值税抵减	-28,932.19
合 计	975,276.32

#### 16、投资收益

项 目	2018年9月13日（计划成立日）至2018 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	476,241.78
基金红利收入	79,873.51
增值税抵减	-13,871.12
合 计	542,244.17

#### 17、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 目	2018年9月13日（计划成立日）至2018 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	27,471.34
增值税抵减	-800.14
合 计	26,671.20

#### 18、管理人报酬

项 目	2018年9月13日（计划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受托资产管理人报酬	64,655.84

19、托管费

项 目	2018年9月13日（计划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受托资产托管费	10,205.35

20、交易费用

项 目	2018年9月13日（计划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交所交易费用	2,572.52
深交所交易费用	2,284.99
合 计	4,857.51

注：上述交易费用包括支付给交易代理机构的规费、佣金等。

21、利息支出

项 目	2018年9月13日（计划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32,046.27

22、其他费用

项 目	2018年9月13日（计划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25,000.00
账户维护费	400.00
合 计	25,400.00

21、增值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8年9月13日（计划成立日）至2018
-----	------------------------

	年 12 月 31 日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5,232.42

##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计划的关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计划销售机构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计划代销机构

### (二) 关联交易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1、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交易应支付的佣金

关联方名称	2018年9月13日(计划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应支付的佣金	占比(%)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79.29	100.00

本计划的交易所证券交易通过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用席位进行,股票佣金费2018年度共计提席位佣金4,379.29元。

#### 2、关联方报酬

##### (1) 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

项 目	2018年9月13日(计划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受托资产管理人报酬	64,655.84

集合计划管理费计算标准如下:

a.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为: $H=E \times 0.7\% / 365$ 。其中,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b. 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若集合计划剩余的现金类资产不足以支付管理费，则可顺延至下个季度支付，如仍不足以支付的，则可延期至集合计划到期清算时支付。

## (2) 集合计划托管人报酬

项 目	2018年9月13日(计划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受托资产托管费	10,205.35

集合计划托管费计算标准如下：

a. 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为： $H=E \times 0.05\% / 365$ 。其中，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b. 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若集合计划剩余的现金类资产不足以支付托管费，则可顺延至下个季度支付，如仍不足以支付的，则可延期至集合计划到期清算时支付。

## (3) 集合计划管理人业绩报酬

项 目	2018年9月13日(计划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受托资产管理人业绩报酬	185,516.22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持有期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Y) 的计提公式
$R \leq r_i$	0	$Y = 0$
$R > r_i$	60%	$Y = A \times (R - r_i) \times 60\% \times D \div 365$

Y=业绩报酬；

A=每笔退出份额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每笔退出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 3、存放在关联方的资金在本报告期间获得利息收入

2018年存放于托管银行的银行存款在本报告期间获得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10,898.81 元。

#### 九、报告期末流通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集合计划资产

本计划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其他流通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集合计划的资产。

####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计划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 月 24 日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8 年 08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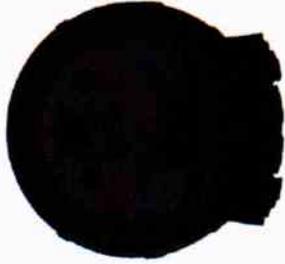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194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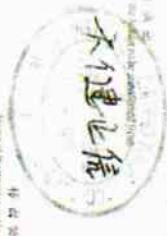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  
Type of applicant's qualification

立信 (特殊普通合伙)  
Lixin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  
Type of applicant's qualification

立信 (特殊普通合伙)  
Lixin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注册会计师  
Type of applicant's qualification

立信 (特殊普通合伙)  
Lixin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姓名: 孙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9-05-1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Registration No: 110460269051308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前须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前须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12月1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前须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2013

